

#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公聽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局長永年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會議簽到單如附件1)

記錄:何孟純

伍、徐局長永年致詞：

各位議員、議員的主任秘書、先進、市府各代表，早安，今天很高興舉行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公聽會，主要是關於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Beta-agonists)管理條文的新增，前一陣子有很多的討論，包括議員在議會也提出許多良好的意見，希望本局在自治條例上作修正，因此，就這機會衛生局也擬定了初稿，並參考議會所提供之意見，而擬定初稿後就是程序的開始，也感謝在座的議員及先進給予許多的指正，接下來開始今天的議題，請傅瓊慧科長簡報自治條例修正的內容(簡報內容如附件2；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暨草案條文如附件3)。

陸、發言暨回應：

一、臺中市楊議員正中：

感謝臺中市衛生局從善如流，修訂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議員前於議會提出瘦肉精(俗稱)應納入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藉由議會法規委員會通過事項，請衛生局修定，以維護臺中市民健康，以下三點意見提供：

◆本次修正草案中，瘦肉精只限定於豬肉，牛肉並未納入，建議所有肉品皆為零檢出。

◆針對第4條第2項「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其規模及標準不明確，應有所規範及正面表列。

◆關於第12-15條皆為罰則，未見自治條例包含「輔導」食品業者，

希望衛生局能先做輔導。另 12-15 條處罰條例內容能具統一性，統一罰鍰數字。

二、台中市烹飪公會林秘書長：

◆就餐廳業者而言，如何透過訊息及管道得知業者有無添加瘦肉精？

食藥科傅科長回應：

▶有關瘦肉精部分本局加強抽驗、稽查，並發布新聞稿，相關檢驗結果皆於衛生局網站「食安專區-資訊透明」中揭露。

三、長松食品有限公司楊先生：

◆本公司產品豬肉乾為委外生產，無法確保進貨廠商供應之產品或原料是否含瘦肉精，檢出時其裁罰對象為何？

食藥科傅科長回應：

▶業者可請進貨廠商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抽驗不合格時將會追溯源頭廠商，並依食安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四、臺中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周理事長：

◆針對瘦肉精的檢出，經查若為上游業者添加而非所抽查業者，建議公布上游業者名單，避免造成下游業者因產品驗出瘦肉精而遭衛福部記錄在案，無法順利外銷至中國大陸。

◆假設餐廳使用的肉品驗出瘦肉精，但上游提供來源證明未添加，則政府應先查明瘦肉精來源，避免直接公布抽查的餐廳而影響其營業，政府應保護合法業者，並針對不合法業者進行處分。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本局的追查目標是上游業者，會努力查清並盡可能公布上游資訊，另針對要公布的業者名單與業者資訊，再與衛福部食藥署討論，並以消費者與一般食品業者權益作為考量。

五、臺中市場議員正中(第二次發言)：

-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生產履歷」概念可套用至肉品，因國產豬肉瘦肉精添加少，主要在進口的冷凍豬肉，建議進口資料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調進口來源及貿易公司等資料，以利後續查緝，政府應重視橫向管理及資訊流通。
- ◆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中食品業者「規模」的標準應明確敘明，包含營業額及產量(營業量)標準為何？。

#### 衛生局蕭簡任技正回應：

- ▶目前須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第 4 條)、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第 5 條)之業別及規模，是依中央政府公告之範圍，包含水、乳、肉、餐盒等高風險食品業別或資本額在 3000 萬以上的製造業者，未來臺中市如有其他的規範業別會明確公告業別或規模。
- ▶目前未達中央公告之業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皆以輔導為主，並強調溯源管理，請業者保留進銷存貨單等單據以利後續追溯追蹤，若無保留相關資訊，不僅影響追查時效，對下游業者更是不利，也請各公會宣導溯源管理之重要性。
- ▶臺中市未來將成立食品處，食品業者食材溯源、源頭管理及自主管理等皆為工作重點，未來在執行上也會配合相關法規的訂定。

#### 六、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劉秘書

- ◆本草案於通過後是否有緩衝期，勿自公布日施行，宣導期的時程建議再行討論。

#### 七、臺中市餐盒團膳食品公會邱理事長

- ◆建議政府部門應掌控相關資訊，如本國肉品管控可依動物用藥來源、數量、流向哪一家養豬場進行管控。
- ◆現在政府衛生單位積極查緝，團膳業者亦多自設檢驗室自主管理，或送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檢測，但控管與檢測皆需花費成本，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妥善規劃，如：議會提案購置檢測儀器交由業者使用俾利檢測，而非食用後才發現肉品違規。再次強調政府與業者須一

同規劃出最好的控管方式。

#### 八、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劉秘書(第二次發言)

- ◆目前條文中罰則為按次處罰，衛生局對於廠商的複檢與不定期查核的間隔?後續會如何管控，若查核供應商屢次未見改善是否會予以停業?

####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 ▶查核間隔為內部管理，若有查獲便會依法積極查辦。

#### 九、臺中市楊議員正中(第三次發言)：

- ◆法律之訂定須具明確性。條文內容應易於民眾閱讀、接受，如第七條中的「乙型受體素」，此學術名稱後是否能括弧標明「瘦肉精」或「萊克多巴胺」?
- ◆第十條「本府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衛生局另定之。」，設置要點、開會間隔是否已訂定?

####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 ▶本府已訂有食品藥物安全會報設置要點(102年3月12日制定)，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 十、主婦聯盟臺中分會張會長：

- ◆對照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共32條，以其第14條為例「食品業者不得向無食品登錄之業者購買食品添加物」，可清楚反映非法行為之敘述，反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僅17條，且內容不夠明確，充滿太多抽象文字說明，對市民閱讀後有太多疑惑。
- ◆針對本次增訂條文，樂見其納入條例。

####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 ▶今日會議主要係針對有關乙型受體素增訂之2條(第7、16條)條文。
- ▶本市訂定自治條例的方向與彰化有所差異。彰化的條例內容主要強調食安法施行細項，本市則針對業務行政困境、業者自主管理、民眾

投訴檢舉作為制定方向。

十一、臺中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周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 ◆食安會報及自治條例之相關會議公會均有參與，感謝衛生局用心接納多方意見，從參與過程中了解許多規範中央已訂定、公告相關規模及類別，公會均有收到衛生局轉發中央公告函，並轉知所有會員。
- ◆三個月一次的食安會報皆有參與，衛生局與市長皆很重視，會中與大家充分表達與發言，經常檢討。
- ◆另，本市蛋品多源自外縣市，應加強管理確保其安全性。

十二、味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彭課長

- ◆在條例第6條，衛福部已訂有相關規範，惟後段敘述「經本府公告類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中央目前委託臺大食安中心、食工所進行此驗證工作，但非國際認可，且造成業者額外成本負擔。本市要做哪一體系之驗證，誰來做驗證，請說明。

食藥科傅科長回應：

- ▶目前規範對象均採中央公告之範圍及方式，未來視需要如因應重大食安事件、本市特色產業進行評估並公告。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 ▶所提這部分雖非地方政府規範內容，但會建議中央，希望課長能提供較具體建議，再轉達地方執行上有那些困難。
- ▶原則上以食安法為主，不得逾越母法。

十三、長松食品有限公司楊先生(第二次發言)：

- ◆因現在進口豬肉不少，建議落實豬肉「國產」與「進口」之標示，像一般市場販賣的肉品無法辨識是否進口，超市也僅有部分標示，是一大問題。

十四、主婦聯盟臺中分會呂執行委員：

- ◆經比較彰化縣的食安自治條例，本市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法人或團體檢驗」對照食安法第 7 條第 2 項「食品業者應將其…法人或團體檢驗」是一樣的，如本市自治條例沒有比母法更嚴謹，其訂定意義為何？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 ▶本府如將針對中央公告類別或規模以外之業者依法進行管理，無相關依據，議會未授權，無法執行。自治條例之制定，係經議會授權，可針對母法(食安法)規模以外的業者進行規範。本條例於今(105)年五月甫經公告，需再評估納入相關意見後，做為未來決定公告類別或規模之參考。

**衛生局蕭簡任技正回應：**

- ▶於自治條例中增列經“本府”公告…，意旨授權本府訂定(依必要性、急迫性和市場機制)，因此在本府未公告前，係依食安法公告內容予以執行。未來如有公告，會視狀況與議會溝通後執行。

**法制局黃編審補充說明：**

- ▶舉例來說，如現階段中央只規範 AB 類別，但本市擬進一步規範 C 類別，無法源依據，如有自治條例，則可依其授權規範 C 類別。執行上有所依據，食安更有保障。

十五、臺中市張雅旻議員服務處蔡副主任：

- ◆楊議員等人都提出很好建議，相信衛生局會根據提出意見做出更完整的修訂。
- ◆有關瘦肉精零檢出之訂定，服務處這邊樂見其成。
- ◆另，目前有接獲案件，係民眾透過 1999 檢舉在一家餐飲業吃到腐敗的餐食，雖然衛生局在稽查過程中發現業者未具廚師執照，但回復內容未明確說明罰則及後續輔導情形，所以民眾後續透過服務處了解查核結果。是否在餐飲業的菜餚製程及保存有一定的 SOP 流程？

**台中市烹飪公會林秘書長回應：**

- ▶基本上，合格業者皆會投保產品責任意外險，非特定顧客上門，吃到

提供的東西造成任何傷害，有一標準可理賠。

- ▶每年各相關單位有辦理多場衛生講習，廚師每年需接受 8 小時的講習課程，包含避免食物中毒等。消費者在挑選餐飲業者時，應了解其是否有持證，業者會掛在明顯處，民眾勿因地利之便，而向無持證業者購買食品。

#### 衛生局蕭簡任技正回應：

- ▶有關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檢舉案件為民眾經常投訴之問題，本市餐飲業眾多恐有良莠不齊問題，管理上業者須遵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包括存放、環境、製程均有規範，如有檢舉，雖只有酸敗問題，本局會針對整體衛生進行檢視，並限期改善，給予輔導空間，待改善後會再次前往確認，皆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如陳情人有賠償相關問題，亦會協助溝通了解。

十六、臺中市餐盒團膳食品公會邱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 ◆各位了解檢驗一次瘦肉精的費用?近一萬元。相信大部分的業者包括肉攤尚無能力主動送驗，衛生安全需要成本，建議針對下游業者，市府增訂一配套之補助辦法，亦即對於相關的業者每年或每月定期由政府補貼送檢費用，相信如此效果會更佳，謝謝。

####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 ▶向與會各位貴賓說明，依現行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灣所有豬肉，都不得有萊克多巴胺的檢出，因此市面上不應該有任何含有瘦肉精的豬肉。
- ▶今(105)年本市共抽驗 53 件市面上的生鮮豬肉品，包括超商、傳統市場皆「未檢出」，因這是民眾非常關心的議題，所以希望臺中市對保護市民訂一些條例措施。市面上如果有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局將立刻開罰，並追查其來源。

十七、臺中市張芬郁議員服務處楊主任：

- ◆如果中央法規修改為可容許檢出，臺中市如何因應?

###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預期在這幾年內法規應還不會修改。

### 十八、法制局黃編審：

◆法制局這邊有個建議，第 16 條「違反第 7 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局長有提到今天修法是因應日後中央開放有檢出的也可以販售，但本市仍要求零檢出，如此情形下，若未來食安法有所修正，則第 16 條(罰則)將失所附例、不及修正。建議違反第 7 條規定者罰則應明確訂定，可依第 14、15 條模式修正。

###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對此建議屆時我們內部會再討論。

### 十九、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謝理事長：

◆針對衛生管理，本人每天皆至傳統市場採購豬肉，攤位所擺放的多是溫體豬肉，看似新鮮，但接近中午難免有蒼蠅或蚊蟲漸漸孳生，請為市民的健康把關，建議能要求增設冷藏的透明櫥窗擺放，確保衛生，亦責請豬肉商，在處理溫體豬肉的切割或絞肉這些動作時預先清洗豬肉，以確保肉品烹調衛生，謝謝。

### 衛生局蕭簡任技正回應：

►政府有在推 CAS，但國人習慣購買溫體的，現市場上有許多溫體豬肉攤販已設有冷藏功能，品質可能會更好，本局亦會對消費者宣導，盡量購買有冷藏設施業者所販賣的肉品。當然有部分的業者還是有上述情形，民眾都有投訴，本局除針對陳情檢舉案處理外，亦進行市場環境衛生稽查，希望透過整體意識提升來促進衛生品質。

### 二十、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劉秘書(第三次發言)：

◆對於地下業者的罰則列於何處?本自治條例是否有含括未營登業者?據悉原有許多登記之食品業者，因無法應付頻繁查核，遂取消登記，遷移至郊區營業，試問在無人檢舉之情況下，貴局是否會主動前往

查核？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 ▶若沒有人檢舉確實很難查得到，鼓勵大家吹哨檢舉，我們一定會去查共同來維護食的安全。

二十一、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劉秘書(第四次發言)：

- ◆依過往經驗，貴局多將登記之商家列為查核對象，未登記的業者疑似未積極查緝，很多會員認為登記後變成衛生局查核的目標，寧願選擇取消登記，請問地下業者這部份是否應列相關罰則，以杜不法？

**衛生局蕭簡任技正回應：**

- ▶針對有登記的廠商本局皆有一定的輔導機制，業務的執行重點在於輔導，以定期輔導替代處分。
- ▶地下業者部分，要透過各公會協助，業者之間敏感度會比政府高，可將名單提供予本局，或由陳情人直接檢舉店家。稽查時如發現為非合法登記的廠商，衛生部分皆依相關規範稽查，同時移送經發局進行無照工廠的處分，逃漏稅亦逕送稅捐單位，透過相關單位一併辦理讓非法業者無所遁形。

二十二、臺中市陳政顯議員服務處余主任：

- ◆理事長一席話讓人甚感無奈，大家共同目標是「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然非法何處尋？許多人將太多期望加諸於市府，即使此單位有200人之多，然臺中市幅員卻有29個行政區之大。本人建議是：如各位覺得非法業者過於猖狂，勿畏當壞人，請勇於檢舉。
- ◆假定豬肉之市場價格從110元/斤降至80元/斤時，您是否曾起疑？各位業者如有發現上述類似情形，可主動檢舉，唯有檢舉才能真正打擊非法，也希望市府在接獲檢舉案的同時盡速安排稽查，將真正的公平與正義還給合法業者，也避免更多人受害。

**衛生局徐局長回應：**

- ▶從過去到現在的經驗，貴的不一定好，但便宜的一定有問題，我們應

教育民眾，尤其吃的部分，要付出一定的成本才會吃到品質好的東西，這是必然的，所以有些東西如果很便宜，且是對外公開販售，我想大家皆須注意。

二十三、臺中市鄭功進議員服務處蔡助理(書面發言)：

◆為何「連續」處罰變更為「按次」處罰，差異性為何？請敘明之。

衛生局回應：

▶為避免造成是針對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之誤解，及為了符合法制體例，乃將條文中所定「連續處罰」酌作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

二十四、臺中市賴佳微議員服務處孫助理(書面發言)：

◆本市目前抽驗乙型受體素之方式有無從源頭、肉品市場？

衛生局回應：

▶同編號十六回應內容。

二十五、台中市烹飪公會陳顧問(書面發言)：

◆對檢出添加瘦肉精的食材供應商多久複檢一次？會有不定期的抽驗嗎？如屢次抽檢出有使用瘦肉精，是否將予以停業？

衛生局回應：

▶同編號十六回應內容。

二十六、台中市衛生餐飲學會黃創會理事長(書面發言)：

◆請問有關持證講習時數之計算，如中間因故暫停執業，未累計相關講習時數(每年8小時)，依規如欲取得廚師證書，須補足暫停執業期間至今所有時數，有執行上困難，能望有解。

衛生局回應：

▶依法目前業者須補足所有時數(含暫停執業期間)方能取得廚師證書。

柒、主席結語：

很感謝在座議員及代表、先進給予許多很好的建議，如尚有意見不及表達，可填寫發言單後交予本局，大家寶貴的建議我們將納入研議。按現行法令規定，無論是進口或國產豬肉，皆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台中市政府將持續秉持在無法提供有效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反對所有豬肉及其加工製品含有乙型受體素，衛生局會持續加強肉品衛生安全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